

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 
2020 年审议大会  
筹备委员会

Distr.: General  
25 April 2018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二届会议

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，日内瓦

俄罗斯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联合  
声明

不扩散条约缔约国：

- 确认坚定不移地支持全面、有效地执行安理会第 2231(2015)号决议核准的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》；
- 认识到事实证明可持续执行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》是对加强全球核不扩散架构和整个国际安全的重大贡献；
- 确信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》的结论清楚表明，不扩散问题只能根据《不扩散条约》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加以解决；
- 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(原子能机构)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31(2015)号决议在伊朗核查和监测方面发挥重要和独立的作用，欢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定期确认伊朗完全遵守其根据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》作出的承诺；
- 支持为履行所赋予职能而设立的联合委员会在《行动计划》中发挥作用；
- 强调《行动计划》所有各方迫切需要严格遵守和充分履行其根据《行动计划》作出的承诺，强调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必须支持执行《行动计划》，并避免采取有损于履行《行动计划》承诺的行动。

